

项目编号：XJBQ2024-03

# 伊犁师范大学机械专业激光加工实 验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伊犁师范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正文	6
一、说明	6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5
七、其他规定	1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机械专业激光加工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13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Q2024-03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机械专业激光加工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建设设备种类齐全，实践功能完善的机械专业激光加工实验室，服务伊犁师范大学机械类专业实践教学，同时为其他工科专业的工程训练增加先进制造模块，拟采购6套精密激光加工实训平台等教学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中标公示结束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全部服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无不良业绩。
2. 生产厂家具有设备供货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3.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能够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1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项目联系人：王昱博

项目联系电话：18299260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成都南路佳和宜园小区 4 号综合楼 301 室

项目联系人：丁工

项目联系电话：1819695041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机械专业激光加工实验室建设项目		
		编号	XJBQ2024-03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	王昱博	联系电话	18299260502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工	联系电话	18196950410
		地址	新疆伊宁市成都南路佳和宜园小区 4 号综合楼 301 室		
4	采购内容	为建设设备种类齐全，实践功能完善的机械专业激光加工实验室，服务伊犁师范大学机械类专业实践教学，同时为其他工科专业的工程训练增加先进制造模块，拟采购 6 套精密激光加工实训平台等教学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金额	小写（元）：1500000.00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中标公示结束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8	交货地点	伊犁师范大学。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使用满 1 年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应方应向订货方提供发票和送货清单。因质量问题需要退货的设备由供应商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	质量要求	投标商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指定的交货地点。
12	质保期	签订合同后质保期 3 年，每年免费提供 1 次培训服务。
13	缴纳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22000.00 元（贰万贰仟元整）</b></p>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说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至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上；</p> <p>账户名称：<u>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工行伊犁伊宁斯大林西街支行</u></p> <p>账号：<u>3006024219000027516</u></p> <p>行号：<u>102898002424</u></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4	投标保证金退付	<p>1. 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p> <p>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m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规定执行；</p> <p>2、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19	磋商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2</u> 人。
20	磋商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 11:00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成交原则	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22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2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5	代理服务费	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7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b>伊犁师范大学</b> 。
28	补充说明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p>5、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p> <p>6、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29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

	其他要求	<p>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	------	--

**特别说明：**

- 1、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10 偏离

2.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 2.11 特别说明

2.11.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1.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应提交中文语言的资料。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服务方案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补充条款(最终报价一览表)

1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 超过采购上限价为无效响应。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3.3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 25.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 26. 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7. 符合性审查

2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

(5)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 19.3 规定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 28. 磋商

28.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 款、第 27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7.1、27.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磋商方法

29.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29.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29.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29.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29.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29 条的规定，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32. 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32.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上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7. 询问及质疑

#### 37.1、询问

37.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2、质疑

3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7.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7.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7.2.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7.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2.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7.3、投诉

37.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7.4、诚实信用

37.4.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9.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七、其他规定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价格权重 30%，技术 59%，商务权重 11%，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29.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 3 名。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29 条的规定。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检查意见	
			是	否
资格性检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提供近 2023 年 10 月至今 6 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 2:

##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最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30
<b>二、商务、技术部分 70分</b>			
商务部分 (1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6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	1、有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到位,对缩短供货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合理得5分; 2、有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较到位,对缩短供货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比较合理得3分; 3、有承诺优惠条件,现场服务不到位,对缩短供货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无合理建议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59%)	投标产品整体评价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得28分;“★”为实质性参数,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指标扣2分,其余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8分。 (说明:1.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2.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质保期要求、保修期要求、交货及安装期要求、附图等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28
	供货、安装、调试等方案	针对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等方面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免费技术培训、人员培训、安装调试、供货方案等内容),方案完整具体,考虑全面合理,供应商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等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8分;内容科学、考虑比较合理,供应商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等比较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性良好,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技术要求得6分;针对本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存在偏差但对本项目总体实施影响较小的得4分,无相关技术方案或方案明显不适用于本次采	8

	购需求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进度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p>(1)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制定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制定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包含产品的采购及配送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相关的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等) 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人员配置合理、履约有保证, 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 8 分;</p> <p>(2)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制定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制定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包含产品的采购及配送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相关的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等) 方案不够完善详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 4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及时长、培训方式、培训频次、培训设施或其他额外培训等相关内容, 提供培训方案及培训承诺, 培训方案完整、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5 分;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3 分; 培训方案存在缺陷、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标准、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技术力量、采购设备的备件紧急服务等内容), 本方案具备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 可对本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完整具体, 考虑全面合理, 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 6 分; 可以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 得 4 分; 针对本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偏差较大但对本项目总体实施影响较小的得 2 分, 无维保方案或维保方案明显不适用于本次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6
备品备件及耗材	<p>横向比对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项目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 评审人员根据投标人所承诺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种类、数量、价值、实用性等情况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内容全面、完整得 4 分;</li> <li>2. 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得 2 分;</li> <li>3.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 不得分。</li> </ol> <p>备注: 该部分备品备件及耗材不等于招标文件需求中已经列出的采购需求。</p>	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月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则每天按合同额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投标商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1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交货（不可抗拒原因除外），采购单位给予十天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 元/天，供应商超过交货期 10 天不交货，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验货、拒绝付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采购单位自负。
1.6.7	项目验收要求：现场开箱验货，验收内容：设备是否为原包装，外观是否完好，表面是否有划痕、是否遭重击和开裂；设备参数是否与合同相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为建设设备种类齐全，实践功能完善的机械专业激光加工实验室，服务伊犁师范大学机械类专业实践教学，同时为其他工科专业的工程训练增加先进制造模块，拟采购6套精密激光加工实训平台等教学设备。

### 1. 项目采购基本需求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精密激光加工实训平台	<p><b>一、激光加工实训主机参数</b></p> <p>1、输入电源：AC220V（50Hz）；</p> <p>2、激光器：光纤激光器；</p> <p>3、激光波长范围：1000-1100nm；</p> <p>★4、激光输出功率：≥30w；</p> <p>5、激光重复频率：20KHz-80KHz；</p> <p>★6、标准打标幅面：≥Φ110mm；</p> <p>★7、工控机参数：处理器不低于12代intel I5系列，DDR4 8G以上内存，1TB机械硬盘，独立显卡不低于GTX1060(4G)，显示器不低于21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像素，采用win10操作系统；</p> <p>8、加工控制系统：激光打标机仿真教学模拟实训系统，配备专业打标控制卡；</p> <p>★9、软件配置：预装“1+X激光加工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务平台”软件，可完成不同等级的1+X激光加工技术应用职业技能实操考核项目；</p> <p>★10、配套工具：与打标机相匹配的全自动旋转装置（直径80mm的卡盘），能配合打标机完成圆柱形工件的高精度雕刻加工；</p> <p>11、重复精度：±0.01mm；</p> <p>12、可加工金属（铁、铜、铝等）、合金、特殊表面（磷化、铝阳极化、电镀表面）等；</p> <p>13、主机尺寸：≥750mm×650mm×1400mm。</p> <p><b>二、激光打标机仿真教学模拟实训系统</b></p> <p>1、软件系统要求</p> <p>（1）软件界面：全中文菜单、数据显示、功能按键区；</p> <p>（2）展现形式：文字、语音、动画、图片等多种途径；</p> <p>（3）模拟内容：设备结构原理、操作过程、调试方法、维护保养等；</p> <p>（4）操作特点：类3D游戏交互式操作，动态旋转、缩放、移动等实时交互转换；</p> <p>（5）建模比例：1:1实景建模；</p> <p>（6）实训模式：讲解、训练、考核；</p> <p>    讲解模式：通过文字、语音、动画、图片等多种途径讲解操作过程（硬件介绍、部件安装、光学调试、故障维修、维护保养等）；</p> <p>    训练模式：通过文字、语音、错误提示等，按照要求完成操作流程；</p> <p>    考核模式：给定考核要求，通过自主操作，完成操作，并给予评分及点评；</p> <p>2、软件核心功能</p>	套	6

		<p>★(1) 精准模拟“激光打标系统振镜头故障维修”项目的练习流程, 包含: 打标对象方向与排版方向不同、初始状态红光不在工作区域中心、加工过程无激光输出等多种故障情形的教学展示与维修方法模拟; 要求操作步骤流程详细、细节逼真;</p> <p>(2) 软件升级: 终身免费升级维护。</p> <p><b>三、激光雕刻教学资源</b></p> <p>1、与设备配套的实训手册 1 本(每套);</p> <p>2、与设备配套的教学资源(不少于 12 课时, 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工作原理讲解等): 包括实训教学安排和激光打标理论教学课件、激光加工实训考核资料等;</p> <p>3、提供激光打标创新设计素材库资源, 容量不小于 2GB,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图形图案、产品 LOGO、条形码、二维码、人物肖像、加工工件素材等, 文件格式包括: .png、.jpg、.plt、.dxf、.dwg、.obj 等, 支持二次修改;</p> <p>4、激光打标系统拆装及加工工艺教学资源, 容量不少于 20GB。</p>		
2	非金属激光雕刻实训平台	<p><b>一、激光雕刻实训主机参数</b></p> <p>1、输入电源: AC220V (50Hz);</p> <p>2、激光器: 封离式 CO<sub>2</sub> 气体激光器;</p> <p>3、激光波长: 10.64um;</p> <p>★4、激光输出功率: ≥80W;</p> <p>★5、激光加工幅面: ≥900mm×600mm;</p> <p>★6、切割厚度: 0.01-20mm (亚克力板、实木板);</p> <p>★7、工控机参数: 处理器不低于 12 代 intel I5 系列, DDR4 8G 以上内存, 1TB 机械硬盘, 独立显卡不低于 GTX1060(4G), 显示器不低于 21 英寸,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像素, 采用 win10 操作系统;</p> <p>8、雕刻控制系统: 激光雕刻一体机仿真教学模拟实训系统;</p> <p>9、软件配置: 预装“1+X 激光加工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务平台”软件, 可完成不同等级的 1+X 激光加工技术应用职业技能实操考核项目;</p> <p>10、重复定位精度: ±0.1mm;</p> <p>11、产品可用于橡胶板、有机板、塑料板、亚克力板等非金属材料切割和雕刻;</p> <p>12、主机尺寸: ≥1500mm×1000mm×1100mm;</p> <p>13、提供与平台配套的激光雕刻加工教学课件资源, 包含: 激光雕刻设备的操作、零件加工工艺视频, 理论教学所需的课件、PPT 等资料, 容量不少于 2GB。</p> <p><b>二、激光雕刻一体机仿真教学模拟实训系统</b></p> <p>1、软件基本要求</p> <p>(1) 软件界面: 具有全中文菜单、数据显示、功能按键区;</p> <p>(2) 展现形式: 文字、语音、动画、图片等多种途径;</p> <p>(3) 模拟内容: 设备结构原理、操作过程、调试方法、维护保养等;</p> <p>(4) 操作特点: 类 3D 游戏交互式操作, 动态旋转、缩放、移动等实时交互转换;</p> <p>(5) 建模比例: 1:1 实景建模;</p> <p>(6) 实训模式: 讲解、训练、考核;</p> <p>讲解模式: 通过文字、语音、动画、图片等多种途径</p>	套	2



		<p>讲解操作过程；</p> <p>训练模式：通过文字、语音、错误提示等，按照要求完成操作流程；</p> <p>考核模式：给定要求，通过自主操作，完成操作，并给予评分及点评；</p> <p>2、软件核心功能</p> <p>★(1)精准模拟“激光雕刻设备的激光管更换与光路校准”项目的练习流程，包含：激光管故障排除、机械结构拆装、激光管更换细节、主光路校准、反射镜调试、聚焦镜调试等详细步骤的教学展示与维修方法模拟；要求流程详细、细节逼真；</p> <p>(2)软件升级：终身免费升级维护。</p>		
3	紫外激光打标实训平台	<p><b>一、整体要求</b></p> <p>1、设备能够在各种金属（碳钢等）及非金属材料（玻璃、陶瓷、ABS 塑料、尼龙、水晶块等）上精确雕刻；</p> <p>2、采用台式结构，便于学生坐在座位上操作；</p> <p>3、采用光束质量高，聚焦光斑极小的高质量紫光激光器，加工热不影响材料其他区域；</p> <p>4、采用数字式高速扫描振镜；</p> <p>5、整机性能稳定，功耗低，操作使用方便；</p> <p>6、有防护设计，能够有效防止紫外辐射危害人体健康；</p> <p>7、包含配套开展实训教学的项目任务书、任务说明、操作流程、机械/电气工程图、视频、PPT、仿真考核题库等教学资源，容量不少于 2GB。</p> <p><b>二、技术参数</b></p> <p>★1、激光器：紫外激光器；</p> <p>★2、激光输出功率：<math>\geq 5W</math>；</p> <p>3、激光波长：355nm；</p> <p>★4、工作幅面：<math>\geq 110mm \times 110mm</math>；</p> <p>★5、最小线宽：0.01mm；</p> <p>6、最小字符高度：0.03mm；</p> <p>★7、重复精度：<math>\pm 0.015mm</math>；</p> <p>8、工作距离：0-500mm；</p> <p>9、输入电源：AC220V（50Hz）；</p> <p>10、工作环境：温度：<math>15 \sim 35^{\circ}C</math>；湿度<math>\leq 90\%</math>；</p> <p>11、保护功能：超温保护、断电保护；</p> <p>12、工控机参数：处理器不低于 12 代 intel I5 系列，DDR4 8G 以上内存，1TB 机械硬盘，独立显卡不低于 GTX1060(4G)，显示器不低于 21 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像素，采用 win10 操作系统；</p> <p>13、主机尺寸：<math>\geq 750mm \times 650mm \times 1400mm</math>。</p>	台	1
4	手持式激光打标机	<p><b>技术参数</b></p> <p>1、输入电源：AC220V（50Hz）；</p> <p>2、激光器：光纤激光器；</p> <p>3、激光波长：1064nm；</p> <p>★4、激光输出功率：<math>\geq 20W</math>；</p> <p>★5、标准打标幅面：<math>\geq \Phi 110mm</math>；</p> <p>★6、可加工材料：钢、铜、锌、铝、塑料、木板等；</p> <p>7、打印速度：<math>\geq 800</math> 字符/秒；</p>	台	1

		<p>8、定位方式：红光定位，聚焦；</p> <p>9、文件输入格式：BMP、DXF、JPEG 等；</p> <p>10、重复精度：±0.01mm；</p> <p>11、数据输入方式：USB2.0；</p> <p>12、屏幕：触摸屏，不小于8寸，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p> <p>13、主机尺寸：≥300mm*200mm*250mm，整机≤7KG，机头≤1KG；</p> <p>14、可作为“1+X 激光加工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对应考核设备，能够完成“标刻加工考核（初/中级）”、“激光标刻与雕切综合考核（高级）”“系统故障处理与日常维护（中级）”、“振镜故障及调试（中级）”等对应等级要求的实操考试项目及仿真考试项目的日常训练及考试；需提供配套上述证书考核项目的相关资源，内容包括：项目任务书、任务说明、操作流程、评分明细、机械/电气工程图。</p>		
5	激光切割机	<p><b>一、整体要求</b></p> <p>1、采用高质量光纤激光器，维护便捷、体积小巧、便于集成，不需要启动时间；</p> <p>2、设备台面及底座牢固稳定，全方位防护措施齐全；</p> <p>3、传动系统全部采用高精度静音直线导轨，配合直线电机驱动系统可实现3轴联动加工，完成精准加工定位；</p> <p>4、采用专用切割软件，图形化界面，方便操作，可设计各种图形及文字，即时加工，支持CAD、CorelDraw等专业制图软件进行常规图形处理工作；</p> <p>★5、采用的激光切割头匹配专用中高功率激光器，能量输出稳定，配备一体化吹气辅助系统提高切割效率；切割头配置全自动切割跟踪系统，随工件表面平整度自动调整切割高度，确保高精度切割效果；</p> <p>★6、内置安装“1+X 激光加工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务平台”系统，具备完成证书对应等级的实操考核项目和仿真考核项目的训练及考核功能；</p> <p>★7、配套提供激光切割加工教学课件包，包含：理论教学所需的课件和任务书，激光切割加工的操作步骤、加工工艺视频等资料，容量不少于10GB（提供视频等资料截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8、可作为“1+X 激光加工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对应考核设备，能够完成“激光切割加工考核（中级）”、“激光焊接与切割综合加工考核（高级）”“切割设备故障处理与日常维护（中级）”、“激光加工工艺（高级）”等对应等级要求的实操考试项目及仿真考试项目的日常训练及考试。需提供配套上述证书考核的项目任务书、任务说明、操作流程、评分明细、机械/电气工程图。</p> <p><b>二、主要技术参数</b></p> <p>1、输入电源：AC380V（50Hz 三相）；</p> <p>★2、激光器规格：光纤激光器，功率≥1500W；</p> <p>★3、加工幅面：≥600mm*600 mm；</p> <p>★4、X/Y/Z轴几何定位精度：±0.03mm/m；</p> <p>★5、X/Y/Z轴重复定位精度：±0.02mm/m；</p>	台	1

		<p>6、最大切割速度：<math>\geq 30\text{m/min}</math>；</p> <p>7、切口缝宽：<math>0.05\text{mm}-0.1\text{mm}</math>；</p> <p>8、切口粗糙度：<math>Ra\ 3.2-12.5\ \mu\text{m}</math>；</p> <p>★9、工作台最大载重：<math>\geq 100\text{Kg}</math>；</p> <p>10、总电源防护等级：<math>\text{IP54}</math>；</p> <p>11、整机重量：<math>\leq 1000\text{Kg}</math>；</p> <p>★12、金属材料切割厚度：<math>0.01-12\text{mm}</math>（碳钢板）、<math>0.01-5\text{mm}</math>（不锈钢板）、<math>0.01-3\text{mm}</math>（铝板）、<math>0.01-2\text{mm}</math>（铜板）；</p> <p>★13、处理器不低于 12 代 intel I5 系列，DDR4 8G 以上内存，1TB 机械硬盘，独立显卡不低于 GTX1060（4G），显示器不低于 21 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math>1920\times 1080</math> 像素，采用 win10 操作系统；</p> <p>14、保护功能：超温保护、流量保护、断电保护、防撞击保护；</p> <p>15、保护罩采用钣金+亚克力组合结构；</p> <p>16、冷却方式：水冷循环；</p> <p>17、主机尺寸：<math>\geq 1850\text{mm}\times 1600\text{mm}\times 2000\text{mm}</math>。</p>		
6	移动机器人平台	<p><b>一、功能概述</b></p> <p>移动机器人平台以工业机器人为载体，融入物联网、5G+、语音交互、自主导航、自主避障、自我管理等技术，可满足移动机器人在多场景应用实训需求，培养学生移动机器人装调职业技能以及工业流程自动化实施（融合激光加工设备）等工业场景应用能力。</p> <p><b>一、技术参数</b></p> <p><b>1、移动机器人本体</b></p> <p>控制及计算系统：</p> <p>(1)集成 CPU 和 MCU，中央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8265u，微控制单元性能不低于 F407VET6；</p> <p>(2)采用 Ubuntu + 机器人元操作系统架构，提供机器人硬件抽象、底层设备控制、常用函数的实现、进程间消息传递、包管理等服务以及跨计算机运行代码所需的工具和库函数；</p> <p>(3)内存不低于 8G，DDR4-2133MHz；</p> <p>(4)固态驱动器接口类型为 PCIE，容量不小于 128GB；</p> <p>移动管理系统：</p> <p>(1)移动类型：全方位移动；</p> <p>(2)车轮类型：全向轮；</p> <p>(3)车轮数量：不少于 3 个；</p> <p>电气系统：</p> <p>(1) 超声波测距传感器 数量：不少于 2 个； 工作频率：40KHz； 探测有效距离：<math>1\text{cm}\sim 500\text{cm}</math>；</p> <p>(2)2D 摄像头 数量：不少于 1 个； 感光元件类型：CMOS； 默认速度：不低于 30 帧/秒；</p> <p>(3)3D 摄像头 数量：不少于 1 个； 数据传输：通用串行总线 3.0 及以上；</p>	套	1

	<p>供电方式：通用串行总线；</p> <p>(4) 电池 数量：不少于 1 个； 电压：12V； 容量：10AH； 电池类型：锂电池；</p> <p>(5) 防碰撞传感器 触发力值：小于 20N； 驱动距离：2-3mm；</p> <p>(6) 防跌落传感器 数量：不少于 3 个； 检测方式：反射式，正面检测； 连接方式：导线引出型； 检测距离：30mm（15mm*15mm，18%反射纸）； 可检测物体：Φ1mm 以上透明/非透明物体；</p> <p>(7) 激光雷达 尺寸：主体直径不大于 76mm，高度不大于 41mm； 测量半径：不小于 12m； 采样频率：不低于 8000 次/秒； 角度分辨率：0.45-1.35°； 接口类型：通用串行总线；</p> <p>(8) 陀螺仪传感器 通信方式：IIC/SPI；</p> <p>(9) 紧急停止按钮 数量：1 个；</p> <p>(10) 智能可视化终端 数量：不少于 1 个； 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60Hz； 可视化终端连接方式：高清多媒体接口；</p> <p>(11) 电信号转声信号换能器件 数量：不少于 2 个； 声道：2.0 及以上；</p> <p>(12) 微音器 频响范围：100Hz-16KHz； 灵敏度：-47±3dB； 接口类型：通用串行总线；</p> <p>机械结构参数：</p> <p>(1) 最大负载重量：不低于 15Kg； (2) 外形尺寸：不小于 350mm×350mm×250mm，本体重量：不重于 30kg； (3) 底盘形状：方型； (4) 提供 ROS-SDM 模块化接口，可以实现各种扩展模块的即插即用；</p> <p>软件功能：</p> <p>(1) 多传感器融合 SLAM 的解决方案，包含激光雷达、相机、超声波、里程计； (2) 提供底盘运动学模型控制调试接口，包含运动学控制模型中的轮子到底盘中心的距离和轮子的夹角； (3) 具有可视化交互软件，能够通过可视化软件完成建图、导航、语音唤醒、离线命令词识别、语音交互、骨骼跟随； (4) 提供拆卸式 ROS-SDM 控制接口、拆卸式 ROS-US 控制接</p>		
--	--	--	--

	<p>口、拆卸式 ROS-IDC 控制接口、拆卸式 ROS-WH 控制接口、拆卸式 ROS-MA 控制接口，实现模块化安装。</p> <p><b>2、桌面型智慧操作臂</b></p> <p>控制器参数：</p> <p>(1)主控芯片：性能不低于 AM2560；</p> <p>(2)电机驱动芯片：性能不低于 A4988,数量不少于 5 个；</p> <p>(3)提供不少于 8 个 I/O 复用接口；</p> <p>(4)预留接口：不少于 5 路电机控制接口、不少于 1 路 RGB 灯控制接口、不少于 3 路 5V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路电源开关接口、不少于 1 路电源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数据交互接口；</p> <p>(5)具有拆卸式 ROS-MA 控制接口，实现模块化安装；</p> <p>(6)重量：不重于 10kg；</p> <p>运动控制系统参数：</p> <p>(1)机械臂数量：不少于 1 个；</p> <p>(2)机械臂轴数：不少于 3 轴；</p> <p>(3)机械臂马达类型：不低于 4 线步进电机；</p> <p>电气系统参数：</p> <p>(1)陀螺仪传感器 接口：IIC (SCL SDA)； 功能：可输出 3 轴角速度和 3 轴线加速度，提供 ROS 下 Yaw 数据读取接口；</p> <p>(2)检测传感器 功能：能够限制机械臂的工作空间；</p> <p>软件功能：</p> <p>(1)可使用图形化编程软件和交互式控制 GUI 软件；</p> <p>(2)开放通信协议和函数库；</p> <p>(3)具有语音交互控制接口及语音抓取功能，能够实现不定高度 2D 智能视觉抓取系统；</p> <p>(4)视觉识别抓取的颜色种类不少于 8 种，包括但不限于粉红色、蓝色、绿色、黄色、紫色、橙色、红色、紫红色；</p> <p>(5)具有 SLAM 导航数据交互接口,支持 TCPROS/UDPROS 应用层数据协议；</p> <p><b>3、智能开发平台</b></p> <p>智能开发平台主要提供给实训学生完成编程任务。</p> <p>(1)可视化终端：不小于 21.5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p> <p>(2)中央处理器：Intel i5 8 代或同等以上处理器；</p> <p>(3)内存不低于 8G，性能不低于 DDR4 2133MHz；</p> <p>(4)硬盘：≥1TB；</p> <p>(5)显卡：独立显卡，显存≥2GB；</p> <p>(6)系统为 Ubuntu 64 位版本，能流畅使用相关工程软件；</p> <p>(7)配套工位编程桌</p> <p>工位编程桌 1 尺寸不小于 1000mm*600mm*750mm，工位编程桌 2 尺寸不小于 1600mm*600mm*750mm，木质板材。</p> <p><b>4、人工智能机器人仿真系统</b></p> <p>★(1)具有三维可视化工具，能够实现数据可视化显示功能（需提供人工智能机器人仿真系统软件功能界面等佐证材料）；</p> <p>(2)具有显示机器人模型、机械臂运动规划、导航、点云、图像、二维/三维栅格、激光雷达数据、里程计插件功能；</p>	
--	--	--

	<p>(3) 具有物理仿真引擎，能够完成三维多机器人动力学仿真、自定义物理参数；</p> <p>★(4) 具有模型导入、创建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应用场景场地模型。提供激光雷达、摄像头、多种机器人模型、多种场景物体模型（需提供人工智能机器人仿真系统软件功能界面等佐证材料）；</p> <p>(5) 系统具有直观设计验证功能和可视化交互界面，通过可视化交互界面能够完成场景地图重建、智能语音控制、自主导航避障、无序物料智能抓取、智能视觉自主装配、自主入库；</p> <p>★(6) 系统支持对机器人底盘运动系统进行测试，系统支持机器人上多传感器融合进行测试、验证，包括摄像头、激光雷达等（需提供人工智能机器人仿真系统软件功能界面等佐证材料）；</p> <p>★(7) 能够实现至少两个装配体的嵌合装配及装配成品的抓取放置（需提供人工智能机器人仿真系统软件功能界面等佐证材料）。</p> <p><b>5、移动机器人仿真系统</b></p> <p>★(1) 构建运动仿真模型：可通过 Model Editor 下的 plugin，来添加需要验证的算法文件，可在 Gazebo 里对运动进行仿真（需提供移动机器人仿真系统软件功能界面等佐证材料）；</p> <p>(2) 构建现实世界各种场景的仿真模型：可建立用来测试的仿真场景，通过添加物体库来模仿现实世界；</p> <p>★(3) 构建移动机器人仿真模型：可以添加机器人噪声模型，让机器人更加真实（需提供移动机器人仿真系统软件功能界面等佐证材料）；</p> <p>(4) 可利用 ZeroMQ 和 Protobuf 进行快速高效的异步进程间/进程内通信；</p> <p>(5) 控制仿真时间步长以实时运行；</p> <p>(6) 仿真支持 C++、Python 和 LabVIEW 进行开发；</p> <p><b>6、基本教学模块</b></p> <p>(1) 紫外消杀模块  搭载紫外线灯管≥2 根；人体感应传感器：5.8GHZ 微波电路；输入电压：2.7-4.8V；工作电流：68uA；工作温度：-30~85 摄氏度；发射功率：0.2mW(典型值)；支持开始、完成、安全等语音提示；采用语音合成、语音唤醒、语音识别等语音处理技术,实现语音交互与控制功能；具有 SLAM 导航数据交互接口；支持 TCPROS/UDPROS 应用层数据协议；具有拆卸式 ROS-US 控制接口；支持模块化安装。</p> <p>(2) 喷雾式消杀模块  雾化出口不少于 4 个；携带消毒液容量不少于 10L；具有 SLAM 导航数据交互接口,支持 TCPROS/UDPROS 应用层数据协议；独立供电，电池容量不低于 12V/15A；具有语音控制功能，能够用语音控制不少于三个不同等级消毒模式；具有拆卸式 ROS-SDM 控制接口，实现模块化安装。</p> <p>(3) 智能热成像模块  具有高灵敏度红外的模组、高清可见光相机的硬件的支持；芯片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ARM Cortex-A72 1.5GHz（四核），</p>	
--	---	--

	<p>内存不低于 4G；人体温度检测距离：1.5-5m；热感测温精确度：±0.2℃；具备自动人脸识别和抓拍，快速毫秒级检测额头热感温度，支持多人体温和口罩同时检测，支持可视化操作界面，支持提示音选择、报警温度设置、敏感人员捕获等安全防疫操作；能自动校正，自主适配不同环境温度变化的应用场景；预留 HTTP、ROS 平台的数据获取开发接口。</p> <p>(4) 物流配送模块 支持人脸识别开锁；集成语音处理技术，支持开锁、取货等相关语音提示音；支持 USART 通信控制协议、TCPROS/UDPROS 应用层数据协议；具有拆卸式 ROS-WH 控制接口，支持模块化安装。</p> <p>(5) 智能灯光系统 微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STM32F103C8T6；支持通用串行总线、CAN，不少于 7 个定时器，不少于 2 个 ADC，不少于 1 路 ADC，不少于 1 路 PWM 接口；电源 12V；发光温度不高于 40 摄氏度，重量不大于 0.4kg；支持手机 APP 交互，采用 MQTT 网络通信协议，支持服务器端订阅信息；提供 TCPROS/UDPROS 控制接口，通过接口即可获取所有设备的数据信息。</p> <p>(6) 智能门铃系统 不低于 32 位 ARM 核心的带 64K 字节闪存的微控制器；支持通用串行总线和 CAN，不少于 7 个定时器，不少于 2 个 ADC，不少于 9 个通信接口；支持定制 WIFI、LORA、NB-IOT 等常用的物联网通信协议；内置集成放大电路驱动有源蜂鸣器、ESP8266 WI-FI 模组，通信频段 2.4GHz、支持 WPA/WPA2 模式；内置不低于 L106 芯片性能的 32 位微处理器，微处理器支持 TCP、UDP、HTTP、FTP 网络通信协议。提供 TCPROS/UDPROS 控制接口，通过接口即可获取所有设备的数据信息。</p> <p>(7) 智能窗帘系统 包含不低于 32 位 ARM 核心的带 64K 字节闪存的微控制器；支持通用串行总线、CAN，不少于 7 个定时器，不少于 2 个 ADC，不少于 9 个通信接口；支持定制 WIFI、LORA、NB-IOT 等常用的物联网通信协议；驱动电压:4.8-7V, 转速大于 44 圈/分；集成 ACS712 电流检测芯片，1.2 毫欧内部电阻，总输出误差不高于 1.5%。提供 MQTT 网络通信协议和 TCPROS/UDPROS 控制接口，通过接口即可获取所有设备的数据信息；支持 PWM 宽度脉冲调制输出的模拟控制方式，可变速驱动舵机。</p> <p><b>7、模拟场景场地</b> 提供由围栏、道具组成的模拟场景场地，满足工业开发场景应用需求。</p> <p><b>8、培训与服务</b> 培训包含以下内容（需提供相关的培训资源，如教学 PPT），每门课程 4 个课时，共计 20 课时： (1) 移动机器人基本原理与控制技术； (2) 入门教学模块讲解与实操培训； (3) 人工智能机器人仿真系统培训； (4) 移动机器人仿真系统培训； (5) 多机器人协作任务应用培训。</p>		
合计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使用满 1 年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应方应向订货方提供发票和送货清单。因质量问题需要退货的设备由供应商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三、售后服务要求

签订合同后质保期 3 年，每年免费提供 1 次培训服务。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的问题，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必要时供应商需要给采购单位免费调换设备。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对于重大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缴纳。能及时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财税制度要求的发票。供应商开具发票时，需在发票上注明种数和结算货款金额。

2. 交货方式及地点：一次性交货，送至伊犁师范大学本部指定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3-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3-4：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四、技术、服务方案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二、补充条款

# 伊犁师范大学机械专业激光加工实验室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JBQ2024-03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一、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格式) \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附件 3-2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3-3

注: 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等。（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四、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2、供货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 3、供货质量保证、安全生产措施
- 4、技术力量配备及履约能力承诺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若无偏离,请在“响应与偏离”一栏注明“无偏离”或“/”；空白视为完全响应。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 5

####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上述报价包含设备清单中包含的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费用, 分项报价合计应和总报价一致。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报价备注中填写;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八、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我单位（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二、补充条款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